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51 版)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海优新材/发行人/公司	指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1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网回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网回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1 年 1 月 5 日(T-6 日)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除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有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符合《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销售申购实施办法》要求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
O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有效申报数量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 日	指 2021 年 1 月 13 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T-3 日)的 9:30-15:00。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T-3 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 30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677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申报数量为 4,136,150 万股,报价区间为 25.28 元/股-146.56 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 28 家投资者管理的 89 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主承销商资格审核审查。

主承销商同时对投资者关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情况进行了核查,有 7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39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 10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28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和“无效报价 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 37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349 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 25.28 元/股-146.56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962,320 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

其中,拟申购价格高于 70.50 元/股(不含 70.50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70.50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等于 62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 734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396,78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 3,962,320 万股的 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31 家,配售对象为 6,615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3,565,54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551.92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报价中位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69.9415	70.25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70.0316	70.26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 OFII 资金	69.8757	70.2500
基金管理公司	70.0810	70.2500
保险公司	69.5792	70.2400
证券公司	70.1835	70.3000
财务公司	45.6695	52.0900
信托公司	62.5175	69.53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6.7200	70.3800
私募基金	70.0554	70.2500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9.94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25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58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96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0 年 12 月

-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 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 1 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根据《业务指引》要求,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具体跟投资金额将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海通创投跟投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即 1,050,500 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海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本次共有 1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050,5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三)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为海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且仅限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技术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海通证券向本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海通证券相关人员就战略投资者相关情况的陈述和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及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分别签署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证券持有《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荐、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 年 78 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并已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告》”),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与海通创投已签署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

根据海通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通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4731424M
注册资本	8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4 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室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海通创投。

三、战略配售情况的核查

(一)海通创投的配售资格

1.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海通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而海通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因此,海通创投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海通创投的公司章程、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

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通创投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海通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及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等材料,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海通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及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等材料,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创投已签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通创投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1.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发行人与海通创投已签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海通创投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即 1,050,500 股。因海通创投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海通创投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业务指引》第六条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规定。

2.限售期限

根据海通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及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等材料,海通创投投资已承诺获得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

股本计算);

4.87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58.76 亿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073.76 万元、1,887.43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06,322.00 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69.94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5 家投资者管理的 224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69.94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43,51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06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6,391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422,030 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发行规模的 2,449.21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下转 A53 版)

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二)战略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合规性意见

1、海通创投目前合法存续,作为海通证券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2、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四、律师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 (一)本次战略配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 (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 (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业务指引》第九条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海通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及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如下情形: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通创投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制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海通创投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海通创投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